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11号

罪犯林虎，男，1989年1月21日出生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210.5分，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案件审理时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